

鮑德溫

譯述

歐洲土地制度

容成光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鮑德澂譯述

歐洲土地制度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譯者弁言

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原定一九三九年十月召集「歐洲鄉村生活會議」，屆期因歐戰爆發而作罷。羅馬國際農學研究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會編農研究報告六種，送交國聯，以備會議之參考。其第二種研究報告，「歐洲土地制度」 Land Tenure Systems in Europe，乃該院社會經濟研究部顧問擇金斯基 M. Tcherkinsky 所編，對於歐洲二十一國之土地制度，分類評述，撮要比較；內容雖不詳盡，取材頗為新穎；各國推進國內移殖之步驟，實施土地改革之辦法，扶植自耕農之效果，以及繼承制度對於地權分配之影響，土地合併對於農地利用之重要，均可略見一斑。而於我國土地政策之實施，藉可作他山之助。

原報告書分刊英法文兩種版本，行文用語，稍有不同。茲以英文本為主，法文本為輔，邊譯成冊，並加分章節，增附譯註，以便參考。魯魚亥豕，在所不免；大雅宏達，幸匡正之。

民國三十年一月鮑德激誌於巴縣獨石橋。

歐洲土地制度 目次

譯者弁言	一
第一章 歐洲土地制度之主要種類	一
第二章 國內移殖區域	五
第一節 英、法、德、義之土地制度	五
第一目 英國	七
第二目 法國	一四
第三目 德國	二五
第四目 義國	三五
第二節 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瑞典、瑞士之土地制度	四
第三章 土地集體主義區域——蘇聯	六一
第四章 土地改革區域	六九

第一節	土地改革之特點與分類	九
第二節	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之土地改革	七
第三節	波蘭、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之土地改革	六
第四節	匈牙利、保加利亞、芬蘭之土地改革	六
第一目	匈牙利	一〇
第二目	保加利亞	二
第三目	芬蘭	二六

第一章 歐洲土地制度之主要種類

現代歐洲鄉村生活以及一般社會生活之演進，皆繫於複雜異常之種種因素。如欲從中判辨其最重要之因素，殊屬困難，甚且勞而無功。土地制度一國土地制度之演進，其方式，亦隨土地之性質而異。

影響社會發展之力量，本勝枚舉。就其最著者而論，土地制度 Land Tenure System 必居其一。所謂土地制度，即人類從土地取得財富，並依據法律自由處分土地之方式也。（譯註）國內移殖、耕作方式、鄉村財產繼承制度等等，皆為深重影響鄉村社會生活之因素，結合而構成農業經濟組織之基礎。

土地制度（譯註）依照本書法文本，此句譯文為「所謂土地制度，即人類利用土地，並依據法律以處分土地之方式也」。

現今歐洲所行之土地制度，乃長期演進之結果。其複雜情形，如不研考其歷史上之成因，殊不易瞭解。土地制度從未久靜不變，一方面因受政府之干涉，一方面因受經濟與社會力量之影響，歷經連續不斷之變更。

千百年來，地主與佃農關係之演變，仍可追溯。歐洲各國現行土地制度，乃基於此種關係而形成。

第一章 歐洲土地制度之主要種類

歐洲土地制度

阿塞波教授 Prof. Acerbo 有言：「中與歐洲，乃千餘年文明之象徵。此種文明，先經義大利，繼經歐洲其他國家，從羅馬繼承而來，乃羅馬物質力量與道德威力之果實也。自彼時起，農業不僅成爲一種生產事業，且已視作一種生活方式及社會結構之樞紐」。

研考歐洲土地制度輓近歷史，可見近五十年間，支配西歐四大國農業結構之法律關係曾經徐緩之演變。此種演變，在德國最顯著，在英、法、義三國次之。此四國皆施行種種國內移殖法律，逐漸改變其土地制度，但不推翻原有制度，藉免引起國家經濟結構之急驟變更。

土地制度之徐緩演變，又見於北歐之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瑞典諸國及中歐之瑞士，因瑞士土地制度與北歐頗相似也。

國內移殖者 Land Settlement, Colonisation intérieure. (譯註) 以分配國有土地爲主要方法，而創設新農場，並推廣耕種面積之謂也。此爲變更一國土地制度最和緩之方式，亦即一種長期土地改革，以其僅可逐漸變更土地所有權之分配也。

(譯註) 按英文 Land settlement 一語，本可直譯爲「土地拓殖」，因其含義與德法所稱「國內移殖」相當，而本書法文本亦用 Colonisation intérieure 字樣，所以改譯爲「國內移殖」。

上述西歐四國土地之分配，土地最適宜之使用，並非由突起之事變，如戰爭或農民革命所促成；大都乃施行土地政策之結果，此種政策係與歷史的進化相調協，其目的在對一種初在發展之社會弊害，力謀有效之制止。

在東歐之蘇聯，情形與西歐迥異。其土地制度之演變，在程度上及性質上，均與上文所述者完全不同。蘇聯土地制度，與舊俄帝國或西歐國家之土地制度，殊鮮相同之點。農人 *muzik* 已成爲集體農場之一員，從前之大地產，於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後，已依照共產主義之方式，改爲國營農場。各種社會階級之相對權力，其在經濟生活中之相對地位，均已完全變更。最重要之變更，厥爲土地所有權原則之變更。土地私有，現已視作陳腐之詞；集體主義，已成爲蘇聯土地制度及整個社會組織之基礎。

東北歐諸國（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及中歐南歐諸國（波蘭、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匈牙利、保加利亞、希臘）之土地制度，依據地理立場及組織方式，可列於上述兩極端之間。即介於西歐土地制度徐緩演變與蘇聯土地革命之間；各該國均已實施土地改革，從前情形亦已變更。

土地改革 *Agrarian reform*，在各國互不相同，係以人口之社會組成與種族組成，及土地制度演變之重要因素爲依據；但皆表現種種特點，非與西歐所行國內移殖制度相近，即與上次歐戰初終時蘇聯所採

第一章 歐洲土地制度之主要種類

歐洲土地制度

三四

土地革命方略相似。由於土地改革之結果，土地所有權已發生重大變更，多數之農人已成為土地所有入。土地私有權之原則雖仍保存，但私人權利之侵犯，總不可避免。土地改革，無論為局部改革或根本改革，其目的終屬相同：即協助解決城市與鄉村人口之平衡分配問題。惟各國所採之方法與所得之結果，則互有不同耳。

各國土地制度，可依劃一之標準，歸納分類，而將歐洲分為三大區域：

(一) 國內移殖區域——其土地制度之變係漸進的，下列西歐與北歐諸國是也：

(甲) 西歐四大國——英、法、德、義。

(乙) 北歐五國——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瑞典；並可將中歐之瑞士列入。

(二) 土地集體主義區域——係以革命方略所造成，東歐之蘇聯是也。

(三) 土地改革區域——包括東歐與中歐各國在內。

土地改革之分類，俟於第四章再為敘述。

惟施行土地改革之國家，間有採用國內移殖計劃者；反之，以國內移殖為常規之國家，亦間有採行土地改革方略者。本報告書之目的，係以經濟特徵為出發點，而將各種土地制度加以分類耳。

第二章 國內移殖區域

第一節 英、法、德、義之土地制度

並於研究歐洲土地制度演變之初，有一點向為國際農學研究所着重，而於比較各國農業結構時必須

而各國之資料，並非依照劃一之標準所編成，如欲就現有統計資料，加以比較，或覓求具有國

「農場」一語之意義，各不相同。而農場依照面積大小所爲之分類，各國

分類之根據，而其他國家有僅以農地面積爲根據者，亦有以耕種面積爲根據者。

之契約，其性質互殊，故分類方法自不免歧異耳。

六五

「最後，各國所供給之統計，將農場依照耕作方式及面積大小兩種標準而分類者，殊寥寥無幾也」。

「最近對於所得計式（即當式）之調查，其式將亦不合不詳，蓋各國之土地所有權，雖因國際農學研究院努力之結果，關於此點，已有相當進步。一九二七年國際農學研究院對於日內瓦「國際經濟會議」所貢獻之文件中，「在國際局面中之農業問題」(Agricultural Problems in Their International Aspect, P. 311.)，曾有下列之聲明：「有若干國家，土地所有權分配與農分配之統計，完全缺乏。又有若干國家，此類統計並未有定期之修改，所利用者僅有一年之統計數字，因此遂無從比較。而有統計之年份，又往往距今太久也」。其後情勢大變。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間，因國際農學研究院之建議，世界各國類皆舉辦農業調查，其結果業經國際農學研究院依照劃一之標準編纂刊印。此種工作之價值，從國際立場而論，決不致誇張過分。本報告書即以此項調查之結果為主要之根據。」

(原註)「第一次世界農業調查」(The First World Agricultural Census, 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八年所刊各冊)。

此外須注意者：即「土地所有權」與「農場」兩語之意義，並不一致；茲擇後者而加以研討。蓋支配土地所有權之情態，尤其與西歐農業相關者，已成爲特殊問題。各國農業調查，對此問題祇作極

普通之報告，殊不足為科學研究之依據。德國雖屢有嘗試，然亦零碎不完，不適於科學的分析。英國於一八七五年曾舉辦土地所有權調查，而編成所謂「新地籍冊」(New Domesday Book)，然至今已不免陳舊。故土地所有人之數目，祇可參考土地稅之稅收數字，間接估計。其結果，亦不過係一種近似推算而已。(原註)

(原註)各國關於鄉村財產，國內移殖，鄉村小地產之創設與保持等等所採之主要辦法，國際農學研究院編刊之「國際農業立法年鑑」(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gislation Agricole)皆有記述。

第一目 英國

英國土地制度之起源與演變，明示英國經濟之發展，在任何階段，皆不利於強盛農民階級之出現。當十七、十八兩世紀，農業正在極盛時代，英國不但供給其自身所需之小麥，且為小麥之大量輸出者，而被稱為歐洲之倉庫，然農民從農業昌盛所得之利益，仍頗微末。後來英國逐漸變為工業國家，農業退居商工業之後，農民之經濟獨立，遂大受損害。

最近五十年間，對於農業問題已較為注意，並已有改革土地制度之企圖。

昔，則實行「土地制度之改革」

遠在一八七五年，當美洲小麥輸入歐洲數量日漸增加之時，英國已制定「農地法」(Agricultural Holding Act)，鼓勵小農地之創設。

一九〇八年之「小農地與分配地法」(Small Holdings and Allotments Act)。其目的更廣泛：不僅在創設小農地，且兼為農業勞工謀工作；該法律授權農業部創設並出租小農地及小家庭，其費用由州議會 County Council 負擔。

該法律規定：所謂小農地，為面積在一英畝以上，不滿五十英畝之農場；超過五十英畝之農場，如在出賣或出租時，其繳納所得稅之週年價值不超過五十鎊者，亦可包括在內。分配地之最大面積，除某數種特殊情形外，不得超過五英畝。該法律最重要之條文，為授權州議會於不能以自由協約取得土地時，得徵收私有土地。(譯註)

第十(譯註)「小農地與分配地法」自一九〇八年頒布後，曾屢加修改。依照該法律之規定，小農地係備售給或租與需要土地之人自行耕作，分配地係備租與貧苦勞工工作園圃之用。創設小農地所需之土地，由州議會以協約購買或租賃；如不能以協約取得土地時，得強

制收買或租用。小農地承買人至少須先繳付地價五分之一，餘款得分年繳清，並須加付利息，繳付期限不得超五十年。該法律又規定：佃農如直接向地主購買土地，州議會得給予貸款，其數額以不超過買價五分之四為限。該法律原文見 Chitty's Statutes

Vol. I.

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即歐戰終結時止，依照該法律之條款所創設之農場，共一三、二七〇宗，面積合計一八六、七六八英畝，約占全國農場總數百分之五，每宗農場之平均面積為十四英畝。

因為英國農業立法之一種主要目的，在改善農業勞工之生活狀況，下列數字頗堪注意：小農地申請人中，農業勞工在一九〇九年占百分之二十五，在一九一〇年占百分之三十，在一九一一年占百分之二十八，在一九一二年占百分之二十九，在一九一三年占百分之二十四，在一九一四年占百分之三十二。

一九一九年又頒布「土地拓殖便利法」(Land Settlement (Facilities) Act. (譯註) 鼓勵州議會及農業部收買土地。該法律授權州議會得以付給永久年金(Pennant annuities)為代價而取得土地，以供創設小農地之用。此項年金得由州議會隨時回贖，其回贖價格由協議決定，協議不成時，則依照週年利息等於一次年金額之政府公債平均價格。當該法律通過之時，情形特殊異常，地價正達極高準度；蓋其主要目的，在準備土地，以供歐戰停戰後退伍士兵之需耳。

(譯註)此法律之目的，在修正並補充一九〇八年之「小農地與分配地法」。

該法律又授權公共事業貸款委員會依照財政部所定條件，以貸款給予州議會；為此所籌集之款額共達二千萬鎊。

至一九二四年年終止，依據該法律所創設之小農地，共一六、五五〇宗，約占五十英畝以下農場總數百分之七；其總面積共計二五四、五二〇英畝，每宗農地之平均面積為十六英畝。

從上述概要，可知政府鼓勵小農地之舉動，並未能產生與其努力相稱之效果。在一九三〇年，英格蘭與威爾斯 Wales 之小農地總數共二十五萬五千宗，其中自一九〇八年以來，依據上述各種法律所創設者，僅有三萬一千宗，約占總數百分之十二。現歸農人所有之小農地，為數至微，僅有四百五十一宗，約占總數百分之一強。蓋州議會出售小農地之條件欠佳，殊不足以促進農人為農地所有人耳。

三、農場大小之分配

上述種種改革，以及農業政策所採其他辦法，其所得結果，如下表所示；此表亦可表明英國土地制度之主要特點：

農場大小分配表 (一九三〇年之農業調查)

此表實為詳明。小農地之數目，至一九三〇年，已減至百分之十一，總面積亦減至百分之十一。

農人

農場大小

宗數

日分率

面積(公頃)

百分率宗

數

百分率

面積(公頃)

百分率

英國農人耕事會誌總業人口中領九一五至一六一一年度自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

至一	〇・四公頃至三六公頃	八,三三七	一九・三	三〇,三〇〇	七・三	七三,八四〇	二八・四	八,一七二	〇・九
至二	一公頃至二公頃	一六,一五九	二七・七	五五,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九七五	三六・三	四七,七六八	一四・七
至三	二公頃至三六公頃	八,〇九七	一九・三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四	七七,九七七	一九・七	一〇六,九二五	一〇・四
至四	四公頃至四〇公頃	六,〇〇〇	一四・五	一七九,八〇〇	四・七	六,一七〇	二五・六	一八二,五九九	一七・七
至五	四〇公頃至六六公頃	三,〇〇〇	七・六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五・七	三一,九九八	八・二	五六,六〇五	一五・四
至六	六六公頃至一二一公頃	三,五八三	八・五	三〇二,五〇〇	二八・六	三四,九五七	八・八	三九,五五九	二八・八
至七	一二一公頃以上	二,九四七	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	一,一三,三六	五・二	三,三三九	三三・九
總計	總計	四〇,四三三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九五,八二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〇	一〇六・六

上表顯示一百二十一公頃(譯註)以上之農場,在耕種總面積中所占之優勢;此種農場雖僅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三強,但所占耕種面積計達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〇・四公頃至二公頃之小分配地占農場總數五分之一(百分之十八・四),但所占耕種面積僅有百分之〇・九。二公頃至八公頃之農場,

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二十六強，但所占耕種總面積尚不足百分之五。八公頃至四十公頃之中等農場所占之比率，較為差強人意：計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三五·三，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二八·一。最占優勢之農場，為四十公頃至一百二十一公頃之最大農場，計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一六·九，占耕種總面積百分之四四·二。

(譯註) 每公頃等於二·四七英畝，等於我國十五市畝。

概括而論，英國農地之分配，顯示最低級小農場之數目太多，最高級少數大農場所割據之農地面積太大。

近年來農地分配之變史，頗有調益。上表顯示在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三〇年間，農地總面積共約減少三十萬公頃；而農場數目之降低亦可概見：在一九二一年為四二〇、二三三宗，至一九三〇年則降至三九五、八二三宗。

促成農業衰落之一切經濟、社會、專門技術及其他因素，姑不具論，茲須鉅明者，即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九年十年之間，世界普遍享受經濟繁榮，英國工業亦在其列。城市工資之增高，農產品之大量輸入，皆足損害英國農業之地位。

英國農人在從事有利職業人口中所占之比率，在一九二一年為百分之八·五，至一九三〇年則降至